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起 诉 书**

渝检一分院刑诉〔2019〕120号

被告人王某甲，女， 1967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10261967\*\*\*\*\*\*\*\*，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蓬溪县\*\*中医（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蓬溪\*\*医院”）出纳，四川省成都市人，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街\*\*号\*\*栋\*\*单元\*\*号。因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8年10月12日被重庆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18年11月16日经本院以内幕交易罪批准，同日由重庆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被告人王某乙,男, 1961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01061961\*\*\*\*\*\*\*\*, 汉族, 大学本科文化程度，原资阳\*\*体检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医院”）、德阳\*\*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医院”）、蓬溪县\*\*中医（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四川省成都市人，住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街\*\*号\*\*栋\*\*单元\*\*楼\*\*号。因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8年10月13日被重庆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18年11月16日经本院以泄露内幕信息罪批准,同日由重庆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本案由重庆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王某甲涉嫌内幕交易罪、以被告人王某乙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于2019年4月15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2019年4月16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因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本院于2019年5月30日、8月12日两次决定将本案退回重庆市公安局补充侦查，该局补查后，于2019年9月12日再次移送本院审查起诉。因案情重大、复杂，本院于2019年5月15日、7月28日、10月12日三次决定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半个月。

经依法审查查明：被告人王某乙、王某甲系兄妹关系,王某乙系“资阳\*\*医院”、“德阳\*\*医院”和“蓬溪\*\*医院”实际控制人。2013年3月左右，甘肃\*\*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与刘某某联系，让其推荐医院予以收购。2013年3月中下旬，刘某某等人与被告人王某乙商定投资入股上述医院并打包出售给“\*\*公司”。随后，经刘某某引荐，“\*\*公司”至2013年6月28日先后完成对上述医院的收购并公告。

在上述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被告人王某乙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将相关信息泄露给被告人王某甲。王某甲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后，于2013年3月26日至2013年6月28日指使其侄儿张伟通过使用王某甲丈夫唐某某的证券账户,先后买入“\*\*”股票共计1064700股,卖出“\*\*”股票共计1064700股,获利共计人民币1464455.29元。

2018年10月11日、12日，被告人王某甲、王某乙先后经电话通知后到案。归案后，被告人王某甲如实供述自己罪行。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交易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甘肃\*\*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公告、银行流水等书证；

2. 证人刘某某、梁某某、张某某、唐某某等的证言；

3. 被告人王某乙、王某甲的供述和辩解。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甲在内幕交易敏感期内非法获取该内幕信息并买入卖出“\*\*”股票，获利共计人民币1464455.29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王某甲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其处罚时还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被告人王某乙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泄露该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泄露内幕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将被告人王某甲、王某乙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检 察 官：张 珏

                        检察官助理：李 玲

　　                                             2019年10月23日

附：

1．被告人王某甲现押于重庆市第一看守所，被告人王某乙现押于重庆市南岸区看守所；

2．案卷材料9册（光盘34张）；

3．证人（鉴定人）名单1份。